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3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8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3、公司通过中登公司就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限定策划人员范围并采取严格保密措施。经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